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贸字〔2019〕134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19 粤澳 名优商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商协会，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粤澳经贸合作，省商务厅与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定于今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在澳门威尼斯人会展中心联合举办“2019 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为做好相关组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会概况

名称：2019 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

展会时间：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

展会地点：澳门威尼斯人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和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澳门方）。

协办单位：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和澳门旅游局、经济局及各大商会。

广东省承办单位：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外经贸企业协会”）。

澳门承办单位：广告天地有限公司。

二、展览会内容及组展要求

（一）名优商品展览。展览商品主要包括食品、日用品、礼品、家庭电器四大类。参展企业和展览商品有关要求如下：

1. 展览商品必须符合我国货物一般贸易进出口检验检疫和通关有关规定，食品类参展企业必须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的食品出口企业；

2. 企业报名参展时必须附上展览商品的质量合格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3. 参展企业必须申报展览商品清单，没有申报的商品不得在展会上展览。

（二）各市投资营商环境展示。展会期间，将以展板形式向与会者介绍各市投资环境。

（三）产品推介会及商业配对洽谈活动。如需举办产品推介会或参加商业配对洽谈活动的企业，请在报名时一并申报。

三、展会费用

本次展会标准摊位面积为 9 平方米（3m×3m），人民币 1000 元/标摊。摊位费及企业人员赴澳门费用由企业自理。产品推介

会、商业配对洽谈等活动免收费用。

四、展品运输

各参展企业发送的展品必须先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报检，经检验合格后，再按要求将展品运至指定的广州仓库（时间、地点及澳门方联系方式另行通知），广州仓库至澳门展馆的运输由澳门方负责（每家参展企业 3 立方米以内的展品免收运输费用，超出部分费用由参展企业负责）。展会结束后，展品若需回运，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粤澳经贸合作的一项重要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

（二）要精心组织。展览商品质量和档次关系到广东企业的品牌形象。各单位必须严格按有关要求，认真挑选名优产品，确保展览商品质量和档次，树立广货品牌形象。请有意参展的企业填写报名表格，并提供营业执照、展览商品的质量合格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食品类参展企业需另外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食品出口企业的备案证明。请于 5 月 17 日 17:00 前将可编辑的电子版表格、盖公章的表格扫描件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报送至我局贸促科邮箱。

（三）要加强管理。往届展销会中，发现有少数企业在自己的摊位中搭售其他企业商品或将展位租借给其他企业的现象。今年各企业参展时，要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杜

绝类似现象发生。

特此通知。

附件：2019 粤澳名优商品展览会报名表



（联系人：市商务局贸促科 谢嘉慧、萧洪辉、蔡景钊，
电话：89892853、89892856、89892855，传真：89892850，邮
箱：mck@zsboc.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019粵澳名优商品展览会报名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件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外资企业 ☐ 民营企业 ☐ 集体企业		
商标(品牌)		是否境外 注册商标	☐ 有 ☐ 无
名牌	☐ 中国名牌产品 ☐ 广东省名牌产品		
名标	☐ 中国驰名商标 ☐ 广东省著名商标		
行业龙头企业	☐ 是 ☐ 否		
相关活动	产品介绍会	☐ 参加	☐ 不参加
	商业配对洽谈	☐ 参加	☐ 不参加
申请展位数量			
展品类别	☐ 家庭电器 ☐ 食品 ☐ 日用品 ☐ 礼品		
展销商品清单 (可附页填写)			

注：1、参展企业必须填写所有展览商品清单，未填写的商品不允许在展会上展示和销售。2、参展企业只能销售本公司生产或代理销售的商品。

